

证券代码：874806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

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方对本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适用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的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在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相关情形发生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无锡华光汽车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